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970
聯絡人：劉牧函
電 話：(02)77367738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00033328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(0033328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受理申請案，請貴校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及函報本案委辦學校（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以110年2月2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100016687A號函（諒達），請貴校主動通知學生（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，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旨述助學金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部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業以107年6月11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、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本案作業依上開要點規定已無補辦申請作業，逾期不受理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貴校注意申請時程，網站登



錄將於110年3月17日晚上12時關閉，書面作業以110年3月24日為截止收件日期。倘有因學校或承辦人員疏失致逾時申請等情事，自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